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沪01民初306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同时，原告方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止本公告日，该诉讼起诉方已撤诉。

经友好协商，奚志勇已于2020年12月2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已消除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彻底梳理解决公司历史问题。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沪01民初306号

原告：奚志勇

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公司与奚志勇于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被告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原告持有的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11.67%股权，作价8169万，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原告仅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给付义务，未按规定支付第二、三期转让价款。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633.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350,145.21元；

2、判令被告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4084.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5,629,789.44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60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65814元。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65,833,748.65元。

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原告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亲和源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浙01民初1928号	5,8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案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与亲和源已将对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久茂”）所涉的债务转让至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亲和源），杭州久茂将其享有的杭州亲和源的债权转增为杭州亲和源的注册资本。该判决已执行完毕。预计对公司利润有积极提升作用。
原告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的借款合同纠纷	（2019）粤1602民初4311号	5,448.76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结案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尚未完全清偿完毕。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豁免、冲抵、清偿的和解方案。方案达成即将及时公告。
申请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与被申请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佛仲金字第023号	18,000	佛山仲裁委员会	结案	截止本披露日，本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商，推进债务豁免、冲抵、清偿方案。方案确定后将及时公告。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03民初4622号	2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2020）粤01民初2109号	21,395.8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与奚志勇协商，奚志勇已于2020年12月1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已消除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彻底梳理解决公司历史问题。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因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正与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商，对公司所涉金融机构债务，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金融机构债权收购重组。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25,90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4%。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17,395.78	2020/1/9	金融贷款
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6,200.00	2020/6/20	金融贷款
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2020/7/3	银行承兑汇票
4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1,300.00	2020/11/30	公司债代偿款
5		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3665.89	2020/8/20	公司借款
6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995.89	2020/6/15	金融贷款
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9,999.12	2020/7/28	金融贷款
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2020/11/19	金融贷款
9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11,382.80	2020/12/31	金融贷款
10		广东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68.74	2020/7/9	公司借款
11		湖南万基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018/7/6	公司借款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0	基本户	400.23
2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715	一般户	0.11
3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8*****136	一般户	1,593.83
4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4*****1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341.43
5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	441*****623	一般户	8,895.51
6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418	一般户	2,006.01
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385	一般户	10,633.07
8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07	一般户	1,822.83
9		广发银行后海支行	955*****252	一般户	15,339.32
10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莲花北支行	442*****869	基本户	29,523,935.54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631	一般户	500,452.03
12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613	一般户	211,781.5
13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红宝支行	400*****750	一般户	1,383,694.38
14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78	一般户	9,623.05
15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8*****661	一般户	0
1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55	一般户	0
16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213*****001	一般户	0
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973	一般户	0
18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	034*****995	基本户	516,483.76
19		建设银行康桥支行	310*****350	一般户	173,518.49
20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莲花北支行	442*****585	基本户	0
21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中国银行沂南历山路支行	240*****970	基本户	73,753.56
22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160*****318	基本户	210,000.00
23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建设银行河源永祥路分理处	440*****224	基本户	52,104.30
24	常德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719	基本户	439.37
25	邵阳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邵东支行	800*****001	一般户	9,82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

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宜华健康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1、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南粤银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2、与奚志勇的合同纠纷，奚志勇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奚志勇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将于近期解除冻结。

除上述已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外，部分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之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事项，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42,523,818.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99%，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29.33%。

3、截至目前，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不超过8%，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三)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所述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107,9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2,877,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3、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63,309,2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里程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现有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宜华集团与新里程健康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宜华集团将其所持宜华健康87,769,756股股份(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10%)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

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91892509L

法定代表人：林杨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1层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里程健康股权结构：新里程健康的控股股东为国科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里程”)，新里程健康由国科新里程持有100%股权，国科新里程的唯一股东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最大股东为中科健康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康”)通过其作为GP的下属主体合计持有100%股权的两家境外主体，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新里程集团38.15%的股权，对新里程集团股东会表决无法构成控制，其有权向新里程集团提名3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新里程集团董事会共计7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层面亦无法构成控制；因此，新里程集团由中科健康通过其下属主体作为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

1、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代甲方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

(2)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宜华健康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股份如下权利：

①、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②、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③、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④、法律法规或宜华健康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双方同意，乙方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相关事项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4)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宜华健康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宜华健康股份的，委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5)双方确认，虽然有本协议委托股份安排，对于甲方所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以外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为202,237,43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4%，如后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或甲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因此减少甲方向乙方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甲方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以外的其余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甲方与乙方不构成任何一致行动，甲方有权独立决定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及行使股东权利。

2、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有效期。但如届时甲方与乙方(包括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不含表决权委托部分)之间的差距不足10%的，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动延长。在委托期限内，双方将共同协商增强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乙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亦不得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等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向第三方转让委托股份。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撤销表决权委托或转让委托股份的，该等行为无效。

(3)甲方同意，如在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司法处置、第三方质权人行使质权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或受到阻碍，甲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方以甲方其他资产予以置换、放弃甲方剩余股份表决权等方式，以消除、排除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及/或对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事项。如采取该等方式仍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守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违约方。

如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导致本协议未能实施的，不视为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00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33.04%，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新里程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5,10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4%，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宜华集团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02,237,430股，占公司总股本23.04%。新里程健康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122,87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有效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	
	有效表决权数量(股)	有效表决权比例(%)	有效表决权数量(股)	有效表决权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86	33.04	202,237,430	23.04
新里程健康	35,107,902	4.00	122,877,658	14.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新里程健康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等参与公司经营，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拟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新里程健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重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1月12日)，发行价格为2.5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63,309,26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新里程健康	263,309,267	663,539,353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导致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发行对象届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上述锁定期调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其它修订并予以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其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募集资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63,539,353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530,831,482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上述金额对应比例计算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新里程健康，本次发行前，新里程健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10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此外，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7,769,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新里程健康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2,87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新里程健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新里程健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新里程健康认购，公司与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实施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4、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新里程健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107,902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此外，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里程健康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7,769,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新里程健康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2,87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

同时，新里程健康已作出承诺：新里程健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导致新里程健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新里程健康届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上述锁定期调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新里程健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其它修订并予以执行。

因此，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导致新里程健康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新里程健康则将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调整为36个月。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新里程健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里程健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拟向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500万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亲和源发放，贷款由公司为亲和源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定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十六)及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行方案